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圖書館借書證申請須知

新制訂法案：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服務本校畢業之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利用圖書資源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國小在職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說明：
 - (一) 申請證件及年費
 - 1 校友：請攜帶畢業證書與身分證及一寸照片一張，繳交年費 500 元。(文件正本驗後發還)
 - 2 輔導區教師：
 - (1) 請攜帶聘書與身分證及一寸照片一張，繳交年費 1,000 元。(文件正本驗後發還)
 - (2) 服務於本校締結合作或實習簽約學校之輔導區學校，年費折抵 500 元。
 - (二) 持有效之「中師校友認同卡」者，年費可再折抵 200 元。
 - (三) 以上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證件並繳交年費，核發借書證後始可辦理借書。
 - (四)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須續繳年費始得借書，年費繳交後不予退費。辦理續證時，相關圖書遺失、毀損、逾期需處理完畢始得續證。
- 四、使用規定
 - (一) 憑證刷卡進入本館閱覽，並遵守本館「閱覽規則」。如有違反資源或設備使用規範、影響閱覽秩序及品質等情事，依據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借書證可借閱圖書 10 冊，借期為三週，期滿可續借一次；預約圖書 5 冊。(不含多媒體資料)
 - (三) 借用館藏資料之相關規定、逾期、遺失、損毀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 - (四)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，一經發現轉借，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，並依據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借書證轉借他人後所發生之相關圖書逾期、遺失賠償，由原證件持有者負責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 - (五) 借書證遺失須向本館閱覽典藏組申報，若未掛失，於掛失前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辦理補發須繳交工本費 50 元。
- 五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
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，
由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校長核准，
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，
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。